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傅建峰	48年4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立協進國小 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國立臺南二中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	曾任：工商時報記者、中華日報記者、臺灣時報記者、民衆日報記者、臺南市尊重動物生命協會理事長、臺南市金城國中校友會理事長 現任：建平里免費國中理化班志工老師、建平里長、建平社區理事長、大成報記者	一、目前的免費國中理化、數學課輔班，持續進行 二、目前的建平愛心會，持續進行 三、目前的每年三節送給里內低收入戶、邊緣戶及獨居老人紅包與應景禮品，持續進行 四、目前的每週五烘焙班烘焙愛心麵包送給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，持續進行 五、目前的每年二次跳蚤市場，持續進行 六、目前的健康、保健講座，持續不定期舉辦 七、目前的每個月20多個才藝課程，持續進行 八、成立友好商店，並以互聯網帶動里內商家、網購商家生意，促進里內經濟
2		洪瑞隆	53年2月2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1.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2.後甲國中 3.立人國小	1.安平弘濟宮顧問 2.奇峰登山社顧問 3.南台南家扶之友會顧問 4.紫薇永保安康義剪團隊顧問 5.臺南市原民運動發展協會顧問	一、維護里內環境 1.全面體檢里內水溝結構安全，爭取整建以利排水，解決淹水問題。 2.每年里內定期噴灑消毒藥水，增加噴灑次數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。 3.人行步道加強改善鋪設地磚，道路、巷弄坑洞不平之路段爭取重鋪。 4.定期清除里內水溝汙泥，防止水溝阻塞造成淹水。 二、照顧里民生活 1.照顧生活急困弱勢里民，為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。 2.定期里內家戶訪問，主動了解民需，積極解決民困。 3.爭取設立長照巷弄站（C級點） 三、提升居家安全 1.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巡守，同轄區四分局與華平派出所警力針對里內各處，定期巡查，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票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